

证券代码：839099

证券简称：道博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大毅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齐文章因家中有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围绕经营和信息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

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 2024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963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曼路、刘栩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